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7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原文如下：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泽钴镍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大量银行借款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上情况表明成都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华泽钴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于 2015 年、2016 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基于以上内控缺失，导致公司在被占用款项后，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

我们实施的函证、访谈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资产金额 145,807.39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余额 29,546.61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109,370.0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890.73 万元，涉及负债金额 54,719.34 万元，包括预收账款余额 32,713.9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6,813.4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5,191.91 万元。由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华泽钴镍未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公司管理

层对上述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管理层未能在年末安排对存货进行盘点工作，我们无法实施相应的监盘和抽盘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数量、状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于报告期内，基本处于生产停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等资产减值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及或有对价的影响

华泽钴镍对于向银行等债权人的大量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拖欠员工工资，很可能持续面临较多诉讼或仲裁；因信息披露违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及处罚，对于投资者索赔等事项，将很可能出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法可靠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难以确定；因陕西华泽未完成重组业绩，重组方需要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但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几乎全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上述事项未予计量。以上或有事项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华泽钴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上述三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当事人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限期整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工作，在调查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